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余芊瑢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  
電子信箱：ak87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621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習扶助績優評選實施計畫1份  
(42966013\_1153062107\_1\_ATTACH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」及114學年度送件方式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肯定學校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，鼓勵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所辦理。
- 三、本市績優楷模評選參加組別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參加組別與給獎數量：

- 1、領航團隊獎6隊：特優1隊、優等2隊、入選3隊。
- 2、績優承辦人獎6名：特優1人、優等2人、入選3人。
- 3、鐸聲伴學獎12名：特優2人、優等4人、入選6人。
- 4、學習潛力獎不限名額。

(二)獎勵內容：

1、領航團隊獎：

(1)特優：頒予學校團隊本局獎座1座及禮券新臺幣



(以下同) 3萬元整，團隊成員每人獎狀1幀，另核予團隊成員記功1次1人、餘成員嘉獎2次。

(2) 優等：頒予學校團隊本局獎座1座及禮券1萬元整，團隊成員每人獎狀1幀，另核予團隊成員記功1次1人、餘成員嘉獎2次。

(3) 入選：頒予學校團隊本局獎座1座及禮券8,000元整，團隊成員每人獎狀1幀，另核予團隊成員嘉獎2次1人、餘成員嘉獎1次。

## 2、績優承辦人獎：

(1) 特優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5,000元、核予記功1次。

(2) 優等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3,000元、核予嘉獎2次。

(3) 入選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2,000元、核予嘉獎1次。

## 3、鐸聲伴學獎：

(1) 特優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6,000元、核予記功1次。

(2) 優等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3,000元、核予嘉獎2次。

(3) 入選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2,000元、核予嘉獎1次。

4、學習潛力獎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禮券300元，核予嘉獎2次或由所屬學校另行獎勵，另主要承辦人員嘉獎1次。

四、114學年度送件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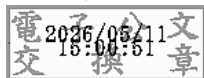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資料：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。

五、本評選計畫相關聯繫事項，請逕洽南港國小專案蕭夙君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7834678轉分機2106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（含114學年度參選資格暨報名表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